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不動產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辦法

109.09.10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不動產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之辦理明確與健全，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9、8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制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不動產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，係指土地、定著物或房屋及其可移轉權利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。
- 第三條 本校不動產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應依校務運作效益性、必要原則及適當財務規劃原則為之。
- 第四條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一、 不動產之處分，以不妨礙學校發展、校務進行為限。
二、 不動產以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經核定廢置之校地、建築物為限，始得設定負擔。
依其他法律之規定，於學校法人之不動產具有法定抵押權者，依其規定。
- 第五條 不動產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應經校長或其授權代理人核可，並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後，陳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。
- 第六條 不動產出租應經總務處經營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，校長或其授權代理人核可，經董事會議決議通過，陳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。
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，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之出租利用，經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後辦理，但依教育部規定得免報教育部核准。
前項經董事會授權範圍，於經總務處經營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，校長或其授權代理人核可，得免提報董事會，即陳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。
- 第七條 不動產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分別依第五條或第六條核准後，嗣按本校相關規定執行簽訂不動產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等契約。
- 第八條 不動產之處分、購置或出租於陳報教育部時，應依教育部規定，備妥相關會議紀錄、切結書、計畫書、不動產資料、鑑價資料、財務資料、契約書等文件辦理。
- 第九條 土地處分及購置交易變更土地所有權狀後，須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，以便辦理變更法人登記證。
- 第十條 本校董事、監察人、清算人、校長、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執行不動產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時，有利益衝突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